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可得內部資源)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作出的公開聲明內，財政部已對開元信德作出限制，五年內不得從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核服務業務。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委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合適並因此接受開元信德的辭任。

開元信德已於其辭任通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認為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更換核數師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元信德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開元信德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議決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認為委任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永拓富信為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及(iv)參考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永拓富信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服務的範圍相符。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